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6月17日 | 第3276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3月/4月）

监管动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两份咨询总结及公司注册处的通告

2024年3月和4月的重要更新包括发布有关优化气候相关披露的咨询总结，以及有关库存股的咨询总结，从而修订《上市规则》并发布其他指导材料，如新的常见问题和实施指南。建议发行人熟悉更新后的《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导材料。

### 目录

- 联交所发布《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条文修订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
- 收购事项
- 公司注册处通告
- 总结

### 联交所发布《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条文修订

#### 1.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2024年4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并经修改采纳了其咨询建议，以更加紧密贴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并且纳入并鼓励遵守《ISSB一般准则》下的相关汇报原则，并在《实施指引》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了《ISSB气候准则》的规定。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而实施附录C2的D部分中载明的新气候相关披露规定（新气候规定）的分阶段方法载列如下：

- **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所有上市发行人（即主板上市发行人及GEM上市发行人）强制规定要披露**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

- 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除了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外，所有主板上市发行人须按「不遵守就解释」基准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 **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大型股发行人**（即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发行人）强制规定要在 ESG 报告中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及
- 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除了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外，联交所亦鼓励 **GEM 上市发行人自愿**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联交所亦刊发了[《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实施指引**》）帮助发行人遵守新的气候规定。《实施指引》：(a) 载明了实施新规则的原则、指引和示例；并且 (b) 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准备披露资料的分步骤流程、外部框架和工具。《实施指引》亦参照了ISSB准则（例如《ISSB一般准则》及《ISSB气候准则》适用指引下的相关汇报原则）的相关或适用内容。未来，联交所将视情形提供进一步指引和培训。

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也应当注意新的气候规定，并开始必要的准备工作，以确保其实施相关的制度、政策和流程，并在新的《上市规则》生效后能够达致合规要求。

进一步详情，请见[有关香港上市公司优化气候相关披露之上市规则修订的客户通讯](#)。

## 2. 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的《上市规则》条文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2024年4月）

联交所于2024年4月发布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对于已获豁免遵守取消回购股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海外发行人，联交所提供了过渡安排，协助其可在《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生效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前符合新的《上市规则》规定。

此外，联交所还发布了[有关上市发行人于中央结算系统（CCASS）持有或存放库存股份的安排的新指引信（HKEX-GL119-24）](#)，当中规定了发行人持有或向CCASS存入库存股份的程序详情，同时也提供了关于协助上市发行人履行其适当识别及区分其持有或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的责任的指引。联交所还刊发了一系列[常见问题（FAQs 156-2024 to 162-2024e）](#)以解答关于库存股份的常见咨询。

进一步详情，请见[有关库存股的客户通讯（中文版）](#)。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1. 执行简报（2024年4月）

联交所发布了其最新版的[执行简报](#)，讨论了上市发行人在没有进行适当考虑及风险评估，没有进行事后监测，及在部分案件中，没有明确商业理据的情况下作出贷款、垫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个案。该简报探讨了上市发行人在未有充分考虑的情况下授出贷款、垫款及其他类似安排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实用性的提示，以协助董事和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市场对他们的期望以及可以如何履行职责。

#### 与贷款及放贷活动有关的不当行为有增加趋势

相关放贷安排会在不同阶段，展示以下一项或更多的危险讯号：

- 贷款授出前阶段
  - 贷款条款的商业理据成疑
  - 向个别人士或与上市发行人关系紧密的借款人提供不合理的巨额贷款
  - 向与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有关连的人士授出贷款
  - 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业务和风险管理计划乃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
  - 缺乏保障资产的措施，例如：保证金／抵押品不足
  - 未能提供管理层所进行的尽职审查和信贷评估纪录
  
- 授出贷款后阶段
  - 尽管还款额极少或根本未有还款，贷款仍不断续期
  - 提供未经授权的贷款、垫款或预付款，或董事会并不知晓相关事宜
  - 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会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控
  
- 追讨贷款阶段
  - 急于追讨逾期付款
  - 对全部或大部分贷款进行减值，有时甚至是在授出贷款后马上进行减值

即使相关个案中的发行人并没有违反上市规则项下第十三章或第十四章内有关披露或股东批准的任何规定，联交所将于适当情况下对责任方采取纪律行动及施加制裁。

### 贷款相关调查的范畴

在对贷款、垫款及类似安排进行调查时，联交所通常聚焦三个主要范畴：董事职责、内部监控及披露责任。

#### 董事职责

董事应审慎评估进行借贷的商业理由，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评估及管理发行人的风险，其中包括：

- 对借款人以及借款人声称拥有并用作质押的资产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
- 评估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质押的可执行性
- 贷款授出后，定期检视和监察贷款组合，包括还款状况
-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实施上报程序（包括作出进一步考虑和管理）
- 如果出现任何违约的情况，考虑主动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少风险（例如，发出要求还款函、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向担保人作追索）
- 在给予贷款续期或延期之前，根据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对个人借款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 以适当及有依据的预估，估算是否能够收回相关贷款

### 与放贷相关的有效内部监控

- 设有充分的制衡机制，例如审批公司付款的制度
- 设有职责分工和监察制度，确保在发放贷款事宜上没有人有不受约束的决定权
- 若放贷业务是由附属公司营运，其向董事会作出充分的报告
- 发行人应备存商业评估和审批流程的纪录
-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3年6月刊发[《持牌放债人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该指引列明在持牌放债人与借款人的业务关系终止/相关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计的最少五年内，放债人应备存在识别及核实客户的身份时所取得的文件、数据及数据纪录的正本及副本，包括因进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或持续监察而取得的资料。

### 披露责任

- 发行人对贷款进行续期或延期时，须加倍留意确保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
- 贷款的每一次续期/延期均被视为新的交易，因此必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例如进行新的规模测试
- 在评估可否收回应收贷款及其减值时须小心谨慎，确保财务报表和公司公告中的任何披露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执行简报》](#)。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

### 1. 联交所对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4月）

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联手采取行动，令联交所最终成功地对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1）（该公司）及其七名现任和前任董事采取纪律行动。联交所：

- 批评该公司；
- 向该公司执行董事（执董）吴京伟先生（吴先生）、该公司前执董、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陈丹娜女士（陈女士）及该公司前执董刘婷女士（刘女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
- 谴责该公司的其余四名前任和现任董事。

联交所进一步指令该公司检讨其自身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而三名被谴责的董事须完成培训。

## 实况概要

- 2014至2018年间，该公司集团授出声称是为了发展其位于中国及菲律宾的博彩业务的十三笔贷款（该等贷款）。
- 所有借款人均拖欠还款，该公司更与借款人失去联络。
- 该公司在未进行足够尽职审查、风险分析或信贷评估的情况下授出该等贷款。
- 该公司并无提供证据证明有关方面将贷款所得款项用于相关业务发展。
- 2022年，该公司发现两笔已延期的贷款成为了该公司的关连交易，原因是陈女士的丈夫成为了这两笔贷款的最终实益拥有人。该公司承认没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程序规定。
- 虽然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但在2014至2017年间的每一个财政年度，董事会仍透过管理层声明函件向其核数师表示该等贷款的应收款项可悉数收回因此毋须作出减值拨备。
- 在证监会的协助下，所获得的证据显示部分贷款的所得款项转至与陈女士及刘女士有关连的人士及/或实体。
- 2018年，该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兆万有限公司订立了一份认购协议，认购泛亚区块链彩票有限公司（泛亚）的股份，以促成该公司在其彩票业务中采用由康女士拥有的区块链技术。
- 认购款项并非支付予卖方，而是按康女士的指示支付予第三方。股份最终并无交付，康女士其后亦失去联络。
- 证据显示部分认购款项已转入陈女士丈夫的私人账户。
- 于2018年及2019年财政年度，该公司就应收贷款分别确认6,610万港元及4.07亿港元的减值亏损，并为3,500万港元的投资作全额减值。
- 在该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表中，该公司就泛亚的投资作出全额减值拨备。直到2020年8月31日，该公司才公布投资泛亚的详情。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就构成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该等贷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A.35、14A.36、14A.46及14A.49条的程序规定。
- 相关董事因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或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下的董事职责及董事承诺：
  - 刘女士、吴先生及/或陈女士均有参与审批该等贷款。
  - 他们授出该等贷款并进行泛亚的投资项目，损害了该公司的利益，也危害了其资产安全。

- 刘女士、吴先生及/或陈女士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监督该等贷款的还款情况，而陈女士则未能在泛亚的投资项目中保障该公司的权益。
- 其行为构成故意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 刘女士、吴先生及陈女士明知该等贷款未获清还及该公司与部分借款人已失去联络，却仍在管理层声明函件中向该公司的核数师表示有关应收款项可悉数收回而毋须作出减值拨备。
- 部分贷款所得款项的资金流动令人关注涉事的刘女士和陈女士之间是否另有安排。
- 这些资金流动亦令人严重质疑刘女士及陈女士可有妥善履行作为该公司董事的诚信责任。
- 该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虽知悉相关贷款拖欠已久，仍没有对董事会在管理层声明函件中所作的陈述提出质疑。
- 所有相关董事各自及共同均有责任确保该公司设立及维持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但他们未尽此责。

##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及指令。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 2. 联交所对环球友饮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3月）

联交所向环球友饮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环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前执行董事兼主席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Goh先生）以及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Anita Chia Hee Mei女士（Chia女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值得注意的是，联交所与证监会在此次行动中携手合作，令联交所得以对相关人士采取纪律行动。

### 实况概要

- Goh先生及Chia女士透过订立及运用一项涉及该公司一笔未披露付款的虚假安排，挪用该公司一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项作私人用途。
- 被人发现和问及该笔付款时，他们一再提供虚假及误导性资料。
- 该公司于2020年5月在GEM上市后不久，即被发现上市开支远超预期及其于上市文件中披露之金额。
- 其后发现，上市开支增加主要是该公司向一家新加坡新股上市顾问Veritas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 (Veritas)支付了一笔100万新加坡元的费用和酌情花红，据称是根据服务协议支付的首次公开招股顾问费。
- 他们并无将付款一事告知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或董事会其他成员。

- 该公司的上市文件也没有披露服务协议或付款的事宜。
- 其后，该公司的保荐人（Anglo Chinese）、独立顾问（Lego）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联交所和证监会均就付款及顾问安排事宜作出查询。
- Anglo Chinese从与Veritas有关的一方得知该100万新加坡元资金已：(a) 由Veritas转移至Goh先生及Chia女士，然后(b) Goh先生及Chia女士使用该笔资金偿还他们于该公司上市前欠下该公司的某些款项。
- 在有关调查期间，Goh先生及Chia女士并没有提供存入被挪用资金的银行账户。
- 最后在证监会的协助下，才发现该笔100万新加坡元款项已被转移至Goh先生及Chia女士先前没有披露的联名账户，他们其后使用该笔款项中的807,115新加坡元偿还其欠下该公司的债务。

### 违规事项

GEM上市委员会裁定Goh先生及Chia女士严重违反他们对该公司的诚信责任、《GEM上市规则》第5.01和17.55B条及董事承诺：

- 他们挪用该公司的资产，且以不诚实行为损害了该公司的利益。
- 董事挪用公司资产属严重违反诚信责任。他们显然涉及利益冲突并滥用其董事职权。
- 他们未有配合有关查询，并拒绝提供证据，例如银行账户详情及银行结单。

### 总结

- GEM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 收购事项

证监会刊发了最新一期[《收购通讯》（第68期）](#)。下文为关于备有所需财政资源直至完成要约为止的要点，以提醒大家应遵循的既定做法：

- 正如《应用指引15》所述，财务顾问在根据规则3.5发出公布前，须向执行人员提交一份已签署的财政资源确认书。
- 所提交的确认书中应说明财务顾问作出确认的依据，以及其采取了哪些审慎查证步骤，以令本身信纳要约人已经及其后将继续具备足够应付要约获全部接纳时所需的财政资源。
- 在执行人员批准要约文件以使要约可供接纳前，财务顾问亦须提交一份最新的确认书。
- 如有任何情况改变以致可能影响财务顾问作出确认的依据，要约人及其财务顾问便应合作确保，要约人继续具备足够应付要约获全部接纳时所需的财政资源。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收购通讯》（第68期）](#)。

## 公司注册处通告

公司注册处推出经修订表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开始生效）三个月后，已对该段期间内所收到的经修订的指明表格作出检讨，并且发出了一份 [《对外通告》](#)，阐述公司注册处退回提交人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最新版本的表格NAR1予以更正的一般原因。该通告还就提交人如何避免在指明表格中常见的错误，提供一般指引。请参阅下文所载的常见错误的要点：

- 不正确的商业登记号码
    - 商业登记号码即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所编配的商业登记号码首八位数字。
    - [-]和后面的数字无须填写
  - 设计及格式
    - 请勿修改表格的设计，不要把地址各空格合并成一个大空格（见《对外通告》第2页中的示例）。
  - 表格内贴有的二维码
    - 请勿删除或修改表格任何一页上的二维码，因为表格每页所附的二维码均是该页独有的。
    - 二维码应以黑色墨水清晰可见地印出。
  - 表格载有不同版本的页面
    - 请勿在一份表格内混合不同版本的页面（见《对外通告》第4页中的示例）。
  - 有关股本及股东的资料
    - 请仅以**数字**说明已发行股份的“总数”、“总款额”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 请勿在数字以外加上任何符号，例如：-100- / \$100。
  - 遗漏填报股东的持有股份数目
  - 某类别股份的已发行总数与所有股东持有该类别股份数目的总和并不一致
  - 在不同项目及附表内申报的股份总数并不一致
  - 自然人股东的英文姓名错误地填在非自然人股东的英文名称方格内
  - 申报的经营业务性质资料并不一致
    - 请提供经营业务性质的编码及描述，而有关业务性质载于公司注册处的网站内
-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1 / 2024号](#)。

## 总结

发行人和上市申请人应密切关注《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材料的变化，并确保遵守相关规定。他们应当考虑采取相应措施，如就上市发行人的注册地法律和其公司章程文件对库存股的法律要求咨询当地法律顾问的意见，以确保自己能够利用持有库存股来增加流动性。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新修订及其影响](#)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1月及2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11月及12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9月及10月\)](#)

[亚洲ESG监管更新—2023年12月 \(英文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 \(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